

二、認為

(甲)促進適於經濟暨社會之進步及發展之情形乃聯合國憲章主要目標之一，

(乙)專門人員與技術團體之缺乏，亦在阻礙開發不足各區域內經濟發展各因素之列，

(丙)聯合國能就此事及時予以有效之協助，以達成憲章第九、十兩章所訂定之目標，

三、茲決定指撥必需款項，俾秘書長得循會員國政府請求，執行下列各項任務，如屬妥善，並應與各專門機關合作：

(甲)籌設國際技術隊，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自行遣派或負責介紹專家組織之，藉供各國政府關於其經濟發展計劃之諮詢顧問，此種技術隊之設置自不防阻各國另向聯合國，或另向各專門機關就各該專門機關主管範圍內之問題聘請其他專家或專家團，

(乙)擬訂辦法，俾便開發不足之各國遣派專家出國受訓練，即設置獎學金，俾各該專家前往對特殊研究部門獲臻高度技術水準之國家或機關從事研究，

(丙)籌辦開發不足各國本國境內當地技術人員之訓練，即對經濟發展各方面之專家倡導其作以教導當地人員並以協助組織技術機關為目的之旅行，

(丁)供給種種便利，專為協助各國政府獲致技術人員、設備及物資，並協助其籌設適於促進經濟發展之其他服務，例如開辦對於經濟發展特殊問題之研究班，以及交換有關經濟發展各項技術問題之最近情報等；

四、若秘書長於徵得有關各國政府同意後，以各國政府送達之申請為根據，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並依下列各項原則，應允執行上開第三項所列各項任務：

(甲)服務之多寡以及以服務供予各國政府之財務條件由秘書長決定之，並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每次屆會中予以覆核；

(乙)第三項所述服務，究以何種供給各國，由各該國政府決定之；

(丙)欲獲協助之各國事先應儘可能自行辦理，以便確定所涉問題之性質及其範圍；

(丁)所供技術協助(子)不得充外國對於有關國家內政作經濟暨政治干涉之工具，亦不得附有政治性質之任何考慮，(丑)祇應選

由各國政府接受或經由其收轉，(寅)祇供有關國家之需求，(卯)應儘可能依照該國所要求之方式以供給之，(辰)應為上等品質與優良技術；

(戊)除經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同意外，撥供執行第三項所訂各項任務之款項不得使用於專為該專門機關特殊責任所在之任務或服役；

五、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次屆會就其遵照本決議案之規定所已採取之措施具報；

六、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每次屆會中檢討依本決議案所採之行動，並於必要時就政策以及執行本決議案所訂任務經大會認為必須採取之預算手續等事項，擬具建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百七十次全體會議。

二〇一(三)．學徒及技術人員之訓練

大會

茲請國際勞工組織：

與聯合國及其所屬區域經濟委員會商榷，對於便利合格之人等，由苦於缺乏發展其國民經濟所需之技術人才與專家之各國、前往世界訓練學徒與技術人員之中心地點所有最適當之辦法，加以審查，

並將所採行動儘早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百七十次全體會議。

二〇二(三)若干國內浪費食物之問題

大會

一、念及關於食物缺乏問題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¹，以及各專門機關，尤以糧食農業組織，所提交之報告書²，

二、茲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六、七兩屆會議中，由糧食農業組織發起，關於應付繼續存在中世界糧食危機之調整辦法，所採取之行動，

¹ 見大會決議案四十五(一)，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六)及一四〇(七)。

² 見文件 E/613, E/660 及 E/817。